

#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三卫建议〔2023〕4号

签发人：张建军

办理结果：A

## 对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15 号建议的答复

王志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注老人、孕妇、儿童健康”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老人、孕妇、儿童”的健康关系千万家庭，服务保障好“老人、孕妇、儿童”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好“老人、孕妇、儿童”身体健康对于改善民生福祉具有重要意义。新冠疫情防控“新十条”实施后，在市委、市政府以及市人大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关于印发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明电〔2022〕509号）要求，根据重点

人群的健康状况及疫苗接种情况，我市针对“老人、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积极开展分类分级管理服务。一是加强动员、宣传，对未完成加强免疫的，经医生评估后符合接种条件的重点人群，引导其尽快接种。二是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居民（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的作用，加强健康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做好个人健康防护。三是提供新冠肺炎相关咨询服务。我市通过微信公众号、短信、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对现行新冠肺炎防控政策、预防措施、诊疗相关事项等进行宣传。四是加强重点人群感染者的管理服务。全市各基层医疗机构结合自身实际通过网络、视频、电话等多种方式指导感染者开展抗原检测、健康检测，提供健康咨询、用药指导等。同时，依托医共体做好分级诊疗衔接，建立重症患者转诊转运机制。对有重症倾向的高龄患者，直接转诊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截止目前，我市累计排查65岁以上老年人26.7万人，实现了重点人群管理全覆盖，做到了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采取及时、管用、有效手段治疗早期患者，全力以赴防止轻症转重症，保障“老人、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身体健康。

人民群众对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和健康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对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针对您建议中提到的问题，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聚力补短板、强弱项，从群众需要的地方做起，从群众不满意的地方改起，一件事接着一件事干，着



力解决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问题。围绕“老人、孕妇、儿童”健康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进一步加强“老人、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工作

**一是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依托全市 1467 个家庭医生团队，利用电话、微信、视频、上门随访等方式，按照规定每年为老年人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加强原发性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患者的慢病健康管理，对发现其他疾病的老年人，及时治疗或转诊。

**二是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我市孕产妇健康管理工作，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目标，以提高产科质量为宗旨，稳步推进孕产妇保健工作。严格要求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辖区内常驻孕产妇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规范开展孕早期健康管理、孕中期健康管理、孕晚期健康管理、产后访视和产后 42 天健康检查的全程追踪和管理工作。持续加强孕产妇健康知识和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并及时记录相关信息。

**三是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严格按照《0~6 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和《0~6 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要求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辖区内常驻 0-6 岁儿童规范开展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和健康问题处理的全程追踪

和管理工作。着重加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服务工作，以儿童健康体检为抓手，完善 0~6 岁儿童视力电子健康档案，并随儿童入学实时转移。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儿童眼保健和视力保护健康教育，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特色，为儿童开展眼保健和视力健康服务。对发现的异常患儿，及时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机构进行治疗。

**四是加强“老人、孕妇、儿童”健康档案管理工作。**我委将狠抓“老人、孕妇、儿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细化管理，加强健康档案动态管理。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老人、孕妇、儿童”主动建档意识。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让“老人、孕妇、儿童”了解建立居民健康档案的意义，积极主动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居民建档工作；二是继续强化人员培训，强化服务意识。持续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健康档案建立重要性、必要性及规范性的认识，熟练掌握建档流程，确保居民健康档案保质保量完成；三是“老人、孕妇、儿童”健康档案实施动态管理。认真开展“老人、孕妇、儿童”健康档案信息更新工作，每月汇总健康档案更新情况，对当月新生儿、死亡户口迁入、迁出及流动人员信息及进更新；对在医疗机构就诊患者的就诊或住院情况及时及时填写就诊单并更新相关信息；通过开展性病随访、健康体检等工作所掌握的信息更新“老人、孕妇、儿童”健康档案。



## **五是做好“老人、孕妇、儿童”重点群体疫苗接种服务工作。**

一是及时完善接种环境条件，充实接种人员力量，做好与常规疫苗接种的资源分配和时间衔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在疫苗接种中采取分时段预约方式，避免机构内部人员聚集；三是严格按照《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和疫苗接种有关注意事项等要求，坚持知情同意自愿原则，规范开展接种工作，严格执行健康询问、接种禁忌核查、知情告知、信息登记、“三查七对一验证”、接种后留观等程序，并按要求做好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准备；四是接种完成后，及时将接种信息完善到“老人、孕妇、儿童”健康档案中。

## **二、加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健康知识科普宣传力度**

做好“老人、孕妇、儿童”疫情防控等健康知识科普工作。将疫情防控基本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通过发放健康教育印刷材料、播放健康教育影响资料、持续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定期举办健康知识讲座、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健康知识和健康技能等公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向“老人、孕妇、儿童”提供包括“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三减三健”健康生活方式、中医养生保健等在内的健康教育知识宣传和资讯服务。不断增强“老人、孕妇、儿童”防护意识和发热后第一时间报告、就诊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科学佩戴口罩，多洗手、多通风、多消毒，少聚集、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卫健委

2866985

联系人：刘泽华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灵宝市人大、人民政府。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